

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商铺“门前三包”责任 牌制作安装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商铺“门前三包”责任牌
制作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 11月 5日



施工合同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海南方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B Y20180901) 的白沙黎族自治县城区商铺“门前三包”责任牌制作安装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元（¥290000.00 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在工程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保修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资金到甲方指定账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 待设备拆迁安装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设备拆迁安装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执
行
建
设

建
设
单
位

4 其它违约责任。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 11月 5日

2018年 11月 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博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 11月 5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门前三包”责任牌（第二次），交货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
采购内容：“门前三包”责任牌（第二次）；一批共 6000 块；采购预算约：
¥29.37 万元；交货期：30 日历天。

谈判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已经结束，谈判小组成员评定确定贵单
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2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中标下浮率-1.26%，交货期：30 日历天；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
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0 月 22 日